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游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厉群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有利于博雅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后续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19-013）。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9-01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